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7號

原告 蔣文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振誠等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黃振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1,500元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2,591,5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沈桂芬應給付原告2,190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2,190,000元。又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各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徵收裁判費，是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、22,6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9,4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